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协议受让方式，现金收购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持有的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氮”）93.89%的股权，并代大为制氮偿付其对煤化集团的债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协议受让事项须经云南省国资委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价值须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批和备案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1+1+X”产业整合战略部署，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公司拟以协议受让方式，现金收购煤化集团持有的大为制氮 93.89%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大为制氮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煤化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签订《关于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93,799.08 万元，构成如下：

1. 大为制氮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55,950.16 万元，评估增值率 14.46%（评估价值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为准），双方同意以评估价值作为股权交易价格，煤化集团持有的大为制氮股权的转让款为 52,531.61 万元。

2.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大为制氮对煤化集团负有 41,267.47 万元的债务，由公司代大为制氮偿付给煤化集团，后由大为制氮向公司归还该项借款。

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以评估价格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能力，评估机构为交易双方共同聘请，评估结果须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评估工作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须经云南省国资委审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价值须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 580 号

法定代表人：宁德刚

注册资本：319,749.5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29 日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产业投资和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围绕业务开展的各项资产经营；项目投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委托、租赁、承包经营；煤炭和城镇燃气用二甲醚销售、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国内及进出口贸易。

煤化集团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煤化集团 44.8566%的股权，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煤化集团 14.8678%的股权。

## （二）债务重整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煤化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煤化集团进行债务重整。2016 年 8 月 23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煤化集团进入司法重整程序。煤化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取得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确认煤化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煤化集团重整程序。

## （三）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2017 年以来，煤化集团借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煤化集团改革重组整体方案》，深化企业改革脱困攻坚。三年来，司法重整、瘦身健体、资产业务重组、去产能强经营效果明显，煤化集团经济结构得到优化、资本质量得到提升，生产经营情况得到明显改善。2018 年以来，彻底扭转了持续亏损的局面，煤化集团改革重组取得明显效果。

##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煤化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59.39 亿元，净资产 53.41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07 亿元，净利润 23.56 亿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宋向礼

注册资本：163,785.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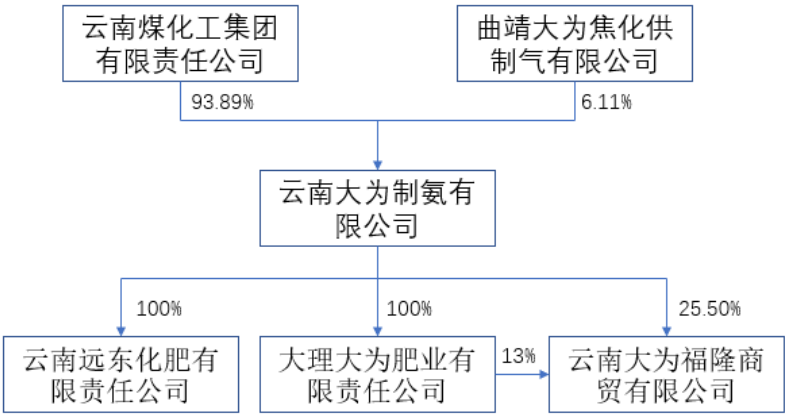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29 日

主营业务：液体无水氨、工业硫磺、工业氮、硫酸铵、氨水、车用尿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氮磷钾化学肥料（含农用尿素）、工业碳酸钠、氯化铵、掺混肥料及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水溶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生产和销售。

大为制氨生产装置包括：合成氨生产装置一套（产品：液氨 50 万吨/年、硫磺 1 万吨/年、硫酸铵 5.3 万吨/年），尿素生产装置（产品：尿素 35 万吨/年），联碱生产装置一套（产品：纯碱 18 万吨/年、氯化铵 18 万吨/年），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合成氨、化肥、联碱产业链。

大为制氨下设三家控股公司，其中：持有云南远东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持有大理大为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上两家公司拥有复合肥生产装置三套（产品：复合肥 36 万吨/年）；直接、间接持有云南大为福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隆商贸”）38.50%股权。

（三）股权结构



注：云南大为福隆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云南信隆农资有限公司（持股 35.00%）、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50%）、大为制氨（持股 25.50%）、大理州大为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00%）。目前大为制氨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福隆商贸 38.5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目前福隆商贸已停止经营，大为制氨及相关方正在进行福隆商贸的剥离手续，并在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相关事项。

（四）大为制氨的另一股东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曲煤焦化”）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 （五）权属状况说明

##### 1. 大为制氨以下 1 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 序号 | 土地权证编号                  | 宗地名称 | 土地位置          | 取得日期       | 终止日期       | 用地性质 | 面积(m <sup>2</sup> ) | 证载权利人          |
|----|-------------------------|------|---------------|------------|------------|------|---------------------|----------------|
| 1  | 云（2019）沾益区不动产权第0001824号 | 联碱土地 | 沾益区花山街道花山工业园区 | 2004年9月16日 | 2054年9月15日 | 工业用地 | 49,135.70           |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目前该宗土地正办理产权证过户手续，预计办理不存在障碍。除此以外大为制氨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2. 2014 年 6 月 25 日，大为制氨为云南金江源农资商贸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曲靖分行 7,000 万元贷款业务进行担保，与中信银行曲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因云南金江源农资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还款义务，中信银行曲靖分行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诉至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大为制氨承担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清偿本金之日止的利息、复利的连带清偿责任，涉诉金额共计 9,841.3 万元。该案一审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审理终结，判决大为制氨为云南金江源农资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目前正处于二审上诉阶段。

#### （六）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双方共同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并形成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60214 号）；上述审计报告待云南省国资委完成评估备案程序后正式签署。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大为制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合并报表               |                     | 母公司报表              |                     |
|-------|--------------------|---------------------|--------------------|---------------------|
| 项 目   | 2020 年<br>5 月 31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20 年<br>5 月 31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 资产总额  | 173,686.44         | 188,535.52          | 166,526.93         | 180,589.34          |
| 负债总额  | 124,561.68         | 319,395.06          | 117,643.13         | 308,584.42          |
| 所有者权益 | 49,124.76          | -130,859.54         | 48,883.80          | -127,995.08         |
|       | 2020 年 1-5 月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5 月       | 2019 年度             |
| 营业收入  | 80,204.91          | 194,258.88          | 74,297.72          | 180,488.65          |
| 利润总额  | 16,997.99          | 7,432.16            | 17,471.05          | 7,207.35            |
| 净利润   | 16,620.58          | 6,118.31            | 17,113.99          | 5,889.47            |

注：1. 2020 年 5 月，煤化集团将其对大为制氮 19.13 亿元债权中的 15 亿元实施债转股，曲煤焦化以实物对大为制氮进行增资，上述事项完成后，大为制氮净资产由负转正；

2. 2019 年大为制氮对涉诉担保计提或有负债 0.96 亿元，扣除此项影响，其经营性盈利为约 1.57 亿元；2020 年为清理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关系，大为制氮转回了对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减值损失 1.51 亿元，并与对应债务进行全额抵销，同时对有瑕疵的子公司进行剥离计提减值 0.29 亿元，扣除两项影响，大为制氮 2020 年 1-5 月实现经营性盈利约为 0.44 亿元；

3.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大为制氮资产负债率为 71.72%。

（七）大为制氮最近 12 个月内进行债转股、增资及相关资产评估的情况。

#### 1. 债转股及增资情况

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煤化集团以对大为制氮的债权中的 15 亿元转换为对大为制氮的股权（计入大为制氮资本公积），煤化集团所持大为制氮的股权变更为 93.89%。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对大为制氮进行增资（计入大为制氮资本公积），增资后其对大为制氮股权变更为 6.11%。

#### 2. 资产评估情况

对以上债转股和增资事项，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大为制氮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为制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确定大为制氮全部评估价值

为-81,448.31 万元，评估增值 62,628.10 万元，增值率 43.47%。

#### （八）此次交易的审计情况

交易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氮”）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60214 号）。

#### （九）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双方共同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大为制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180 号，评估结果须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评估情况如下：

##### 1.本次评估假设

（1）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能随着市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2）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3）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未来的贷款利率、增值税和附加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等不发重大变化。

（5）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6）被评估单位未来研发生产资金来源及成本不会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

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8）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评估价值 199,647.29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117,643.1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82,004.16 万元，评估增值 33,120.36 万元，增值率 67.7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46,949.16  | 47,342.31  | 393.15    | 0.84       |
| 非流动资产      | 119,577.77 | 152,304.98 | 32,727.21 | 27.37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4,042.28   | 7,908.22   | 3,865.94  | 95.64      |
| 固定资产       | 82,206.03  | 91,238.36  | 9,032.33  | 10.99      |
| 在建工程       | 179.27     | 179.27     | -         | -          |
| 无形资产       | 10,826.75  | 30,655.69  | 19,828.94 | 183.15     |
| 开发支出       | 1.28       | 1.28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7.61      | 57.61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264.55  | 22,264.55  | -         | -          |
| 资产总计       | 166,526.93 | 199,647.29 | 33,120.36 | 19.89      |
| 流动负债       | 107,636.05 | 107,636.05 | -         | -          |
| 非流动负债      | 10,007.08  | 10,007.08  | -         | -          |
| 负债合计       | 117,643.13 | 117,643.13 |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48,883.80  | 82,004.16  | 33,120.36 | 67.75      |

评估增减值变动较大项目的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6,949.16 万元，评估价值 47,342.31 万元，评估增值 393.15 万元，增值率 0.84%。增值原因：为存货增值，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增值导致，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基准日时点附近原材料采购价及库存商品的销售价进行测算，导致评估增值。

##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042.28 万元，评估价值 7,908.22 万元，评估增值 3,865.94 万元，增值率 95.64%。增值原因：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而长期投资单位中大理州大维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土地和固定资产增值较大而导致评估增值。

##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2,206.03 万元，评估价值 91,238.36 万元，评估增值 9,032.33 万元，增值率 10.99%。增值原因：

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80,243.42 万元，评估价值 55,722.80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24,520.62 元，减值率为 30.56%。评估人员现场核对实物，以现行的云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为基础，根据云南省现行材料价格文件，按照云南省的建筑安装费用计算程序和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各项建设用费标准进行计算，确定重置价值。现行重置价值较建造成本有所增加，且评估人员选取的经济寿命年限与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有差异不一致。评估人员选取的经济寿命年限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

②设备类：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净值 203,907.07 元，评估价值 35,515.56 万元，评估减值额 168,391.51 万元，减值率 82.58%。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办公设备属于常见的日常设备，更新换代较快，现行相同型号、相同配置的设备重置价较企业原始购置价有所降低，且评估人员选取的经济寿命年限与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有差异，故导致评估减值。

③被评估单位由于历史开工产能不足，计提 206,741.60 万元。近年被评估单位已接近满负荷生产，故本次评估未考虑经济性贬值，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826.75 万元，评估价值 30,655.69 万元，评估增值 19,828.94 万元，增值率 183.15%。增值原因：主要为云（2020）沾益区不动产权第 0002549 号，云（2020）沾益区不动产权第 0002561 号两宗待估宗地，被评估单位在入账时，将其土地价值分摊进固定资产的价值中，未在无形资产中列式，故无账面值。评估人员测算土地使用权价值后，评估值放在无形资产中，固定资产中不再进行测算，故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 3.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当前产品市场价格和大为制氨生产成本，充分论证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并结合大为制氨生产经营实际，收益法评估基础数据如下：

#### （1）大为制氨主要产品产销量的预测：

| 产品名称 | 单位名称: | 预测年度          |         |         |         |         |         |
|------|-------|---------------|---------|---------|---------|---------|---------|
|      |       | 2020 年 6-12 月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 液氨   | 万吨    | 11.11         | 22.38   | 22.38   | 22.38   | 22.38   | 22.38   |
| 硫磺   | 万吨    | 0.75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 硫酸铵  | 万吨    | 0.78          | 1.60    | 1.60    | 1.60    | 1.60    | 1.60    |
| 尿素   | 万吨    | 18.45         | 35.50   | 35.50   | 35.50   | 35.50   | 35.50   |
| 纯碱   | 万吨    | 5.57          | 16.00   | 16.00   | 16.00   | 16.00   | 16.00   |
| 氯化铵  | 万吨    | 5.76          | 16.00   | 16.00   | 16.00   | 16.00   | 16.00   |
| 氨水   | 万吨    | 1.17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 蒸汽   | 万吨    | 6.31          | 14.00   | 14.00   | 14.00   | 14.00   | 14.00   |

#### （2）大为制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预测：

| 产品名称 | 单位名称: | 预测年度          |          |          |          |          |          |
|------|-------|---------------|----------|----------|----------|----------|----------|
|      |       | 2020 年 6-12 月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 液氨   | 元/吨   | 2,498.86      | 2,473.87 | 2,449.13 | 2,449.13 | 2,449.13 | 2,449.13 |
| 硫磺   | 元/吨   | 654.28        | 654.28   | 654.28   | 654.28   | 654.28   | 654.28   |
| 硫酸铵  | 元/吨   | 551.83        | 551.83   | 551.83   | 551.83   | 551.83   | 551.83   |
| 尿素   | 元/吨   | 1,650.39      | 1,633.89 | 1,617.55 | 1,601.37 | 1,601.37 | 1,601.37 |
| 纯碱   | 元/吨   | 1,313.52      | 1,313.52 | 1,313.52 | 1,313.52 | 1,313.52 | 1,313.52 |
| 氯化铵  | 元/吨   | 538.44        | 538.44   | 538.44   | 538.44   | 538.44   | 538.44   |
| 氨水   | 元/吨   | 615.97        | 615.97   | 615.97   | 615.97   | 615.97   | 615.97   |
| 蒸汽   | 元/吨   | 154.91        | 154.91   | 154.91   | 154.91   | 154.91   | 154.91   |

(3) 大为制氮期间费用的预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年份   | 预测年份          |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 6-12 月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    | 销售费用 | 1,928.12      | 3,600.10 | 3,579.12 | 3,568.49 | 3,568.49 | 3,568.49 |
|    | 管理费用 | 4,765.94      | 9,395.01 | 9,452.29 | 9,527.23 | 9,620.29 | 9,620.29 |
|    | 财务费用 | 3,512.86      | 4,345.90 | 4,345.90 | 4,345.90 | 4,345.90 | 4,345.90 |

(4) 大为制氮销售毛利率、净利润增长率及折现率的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预测年期          |            |            |            |            |            |              |            |
|------------|---------------|------------|------------|------------|------------|------------|--------------|------------|
|            | 2020 年 6-12 月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2026-2055 年度 | 2056-永续期   |
| 营业收入       | 71,269.29     | 148,108.30 | 146,974.55 | 146,400.32 | 146,400.32 | 146,400.32 | 146,400.32   | 146,400.32 |
| 营业成本       | 57,217.12     | 119,922.53 | 119,577.11 | 119,235.14 | 119,235.14 | 119,235.14 | 119,235.14   | 119,235.14 |
| 销售毛利率      | 19.72%        | 19.03%     | 18.64%     | 18.56%     | 18.56%     | 18.56%     | 18.56%       | 18.56%     |
| 净利润        | 3,041.58      | 8,053.83   | 7,437.62   | 7,214.01   | 7,144.21   | 7,144.21   | 7,144.21     | 6,595.21   |
| 净利润增长率     |               | -60.04%    | -7.65%     | -3.01%     | -0.97%     | 0.00%      | 0.00%        | -7.68%     |
| 折现率 (WACC) | 11.71%        | 11.46%     | 11.46%     | 11.46%     | 11.46%     | 11.46%     | 11.46%       | 11.46%     |

根据以上评估基础,大为制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5,950.16 万元,评估增值 7,066.36 万元,增值率 14.46%。

#### 4. 评估结论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与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差异是 26,054.00 万元,差异率为 31.77%。

(1)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不考虑未来经营风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

(2)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途径求取企业价值,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预测,将未来净现金流量折现后求和得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新取得途径求取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将企业资产负债表内的各项资产负债单独评估,加总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不考虑未来风险、收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对该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这也是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

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3) 大为制氮属于制造企业，其企业价值应该是在其持续经营前提下未来产品获利能力的体现，收益法从生产流程入手，通过分析生产和销售的历史数据，根据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结合行业指标对未来净现金流进行测算，其结果能够客观的反映正常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价值。

## 5.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上述原因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大为制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5,950.16 万元，评估增值 7,066.36 万元，增值率 14.46%(最终评估值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为准)。

### (十) 债务转移情况。

债权人名称：煤化集团

债务人名称：大为制氮

债务金额：41,267.47 万元

期限：长期

发生日期：2007 年-2014 年期间

发生原因：由股东方煤化集团贷款给大为制氮，用于支持大为制氮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大为制氮对煤化集团负有 41,267.47 万元的债务，在标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后由公司代大为制氮偿付给煤化集团，后由大为制氮向公司归还该项借款。

### (十一)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格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

### (十二) 对大为制氮的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大为制氮开展了尽职调查。公司

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了装备技术和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调查，并就调查结果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

财务顾问意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协议生效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定价方式合理、公允，债务真实，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本次交易不影响云天化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后可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定金等特殊事项，各方已经在交易协议中作出保障上市公司权益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法律顾问意见：转让方煤化集团合法持有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93.89%的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定价公允，股权价值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标的公司对云煤集团负有 41,267.47 万元的债务真实；本次交易符合协议转让的条件，进一步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后，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大为制氮的技术调查认为：大为制氮主要生产装置能够实现高效运行，其生产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有效，合成氨装置装备技术与公司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基本相同，双方可以通过技术分享实现产能提升和优化装备管理；其合成氨、化肥、联碱产品销售渠道畅通，其中合成氨产品可以有效补足公司磷肥产业的原料短缺，其生产的尿素产品在当地市场有较强竞争力，联碱装置是云南北方地区乃至周边市场仅有产能，且其他新增产能受到政策限制，竞争力较强；因区位优势，大为制氮煤炭采购成本优势明显；安全环保方面整体符合要求。

综上，董事会认为，根据尽职调查、技术调查和公司对相关行业

和市场的了解，此次评估对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是合理的。此次并购事项，有利于公司提升对云南合成氨、尿素市场的掌控能力，能有效弥补现有磷肥产业合成氨大量外购的短板，全面提升公司化肥产业竞争力；大为制氮自身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技术改进和管理优化，其盈利能力还有提升空间。此次并购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能力。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煤化集团、大为制氮签署《关于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因交易对方要求支付交易总价款 20%的交易定金，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与煤化集团、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 2.标的股权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93.89% 的股权。

##### 3.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总的对价为 93,798.12 万元，构成如下：

（1）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55,950.16 万元，其中乙方持有标的股权初步评估价值为 52,531.61 万元。评估价值尚须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各方

同意以届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作为最终股权交易价格。

(2)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目标公司对乙方负有 41,267.47 万元的债务, 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代标的公司偿付给乙方, 再由标的公司向甲方归还该项借款, 标的公司与甲方签订《还款协议》。

(3) 鉴于标的公司因云南金江源农资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还款义务被中信银行曲靖分行起诉要求承担暂计金额为 9,841.30 万元的担保责任, 目前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上述评估价值全额计提了该预计负债, 各方一致同意在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 根据生效判决的判决结论和执行情况, 如执行金额低于预计负债, 由甲方按受让股权比例向乙方支付差额; 如执行金额超过预计负债, 由乙方按照转让股权比例向甲方支付差额。

#### 4. 转让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认可, 按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 甲方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

(1) 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且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情况下,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总对价(预估金额为 93,798.12 万元)的 20%作为定金, 即人民币 18,759.82 万元, 该等定金在本协议生效后转为相应的合同对价:

① 乙方提供质押担保的股权完成出质登记手续;

② 乙方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同意标的股权协议转让给甲方的批复文件。

(2) 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40%;

(3) 标的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通知书为准)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对价。

#### 5. 股权交割

(1) 各方同意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协议各方应相互配合，及时签署并提供与拟转让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有关的文件资料。

(2) 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起发生转移。

## 6. 过渡期安排

(1)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不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于甲方。

(2) 过渡期间，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除原有业务延续外，不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不新增对外提供借款及对外担保、不新增其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承担重大义务致使本次收购估值基础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 7. 双方承诺

(1)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出资不到位等瑕疵。

(2) 乙方、标的公司承诺在审计、资产评估及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保证所提供资料和做出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和任何可能对本次合作推进或标的公司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

(3) 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向甲方提供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放弃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函件，乙方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受到乙方或标的公司的股东、公司章程、股东承诺等方面的限制，标的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或任何权利瑕疵。

(4) 乙方承诺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下事项：

① 乙方应督促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其向标的公司转让的云(2019)沾益区不动产权第 0001824 号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双方的决策程序通过、评估手续完成、转让合同成立并生效、标



的公司支付全部受让款且双方履行完毕权利义务、不动产权证办理至标的公司名下（以取得的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为准）；

②乙方应协助标的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大为福隆农资商贸有限公司 25.5%的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持股企业外的第三方（乙方所控制的企业），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通知书为准），并协助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理州大维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大为福隆农资商贸有限公司 13%的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持股企业外的第三方（乙方所控制的企业），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通知书为准）；

③乙方应协助标的公司将煤渣场转让给标的公司持股企业外的第三方（乙方所控制的企业），并由第三方完善土地租赁、环保治理等手续。

## 8.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保证或承诺，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乙方股东会或董事会、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云南省国资委、上交所等有权机构未能批准、核准、同意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但如果是由于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故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或者故意采取措施导致前述情形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股权交割日前的原因，导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或选择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后继续履行本协议。

①乙方或标的公司发生重大违约，导致标的公司承担重大风险或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恶化；

②发生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或甲方利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③标的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导致标的公司重大损失的；

④甲方认为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甲方选择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后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书面通知的要求向甲方或标的公司支付相应的赔偿款，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所有律师费、诉讼费等。

（4）乙方未按照本协议 4.4 条之约定完成承诺事项，除继续完成承诺事项外，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5）甲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履行支付事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6）任何一方放弃追究一次或数次违约的行为并不剥夺该方终止本协议及/或对以后的任何违约行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二）《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

甲方（质押权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为了保证甲方、乙方、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签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乙方义务的履行，乙方同意将其所持的丙方 15%的股权出质给甲方作为担保。

### 3.质押担保的范围

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对甲方负有的所有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8.4 条之约定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照《股权转让协议》8.4 条之约定乙方应向甲方归还的借款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及其他实际支出的费用。

#### 4.质押登记

（1）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质押登记。

（2）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等相关事宜未产生纠纷的情况下，《股权转让协议》所述完成变更登记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

###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控制

#### （一）审批风险

该交易事项需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评估价值需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批和备案尚未完成，交易的最终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资金安全风险控制

根据协议约定如因煤化集团原因导致此次交易不能实施等，公司可选择终止此次交易，并要求全额退回股权交易资金和代大为制氮偿债的资金及利息。同时，因煤化集团要求支付交易总价款 20%的交易定金，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煤化集团以其持有的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全额退回股权交易资金和代大为制氮偿债的资金及利息。

#### （三）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大为制氮 93.89%股权，且在董事会 7 名董事中占 6 席，能够控制大为制氮重大决策。大为制氮相关生产经营

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类似，公司有充分的技术力量和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对大为制氮各项生产经营业务实施管理和控制。

## 七、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此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形成新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并购贷款。

## 八、对公司的影响

（一）大为制氮有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收购完成后，大为制氮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二）目前公司每年对外采购合成氨 35-40 万吨左右，收购大为制氮后，公司将大幅减少合成氨外部采购，提升原料自给率，实现对云南省内合成氨市场的有效控制，并进一步优化公司磷肥整体产业布局；大为制氮现有尿素产品，是云南省内具有影响力的化肥品牌，年产 35 万吨左右，收购大为制氮后，公司在云南省内原有 80 万吨尿素产能的基础上，提升到 120 万吨左右，有利于加强公司对云南省内尿素市场的掌控能力。

（三）大为制氮与公司在合成氨、化肥装置和生产工艺上高度类似，公司在技术改进和工艺管理优化方面的成功经验，可帮助大为制氮后期提升装置运行效率、产能利用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大为制氮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